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353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证监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需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还借款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效益承诺期间的效益。

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3. 请申请人提供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该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最终投

资方信息，最终投资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 请申请人说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以其设立的产品作为认购资金来源，如果以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的私募产品做为资金来源的：

①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i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ii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iii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iv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②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i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ii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

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iii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iv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③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i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ii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④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福能集团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请申请人说明福能集团在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中是否回避表决，如未回避，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效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宋兵（电话 010-88060235）

Email: songbing@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冯蕾（电话 010-88060316）

Email: fenglei1@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